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 樓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1) to EDB(KGA2-1)/GRAN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Line:

致：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
校監及校長

先生/女士：

取消懷孕教師疫情下的在家工作安排

教育局於本年4月29日通知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可參考政府的相關安排，允許其懷孕教師選擇完全在家工作，並先以日薪形式聘任代課教師，以暫代懷孕教師的職務，而教育局會就此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特別津貼。然而，當懷孕教師回校工作或完全在家工作的安排取消，代課教師特別津貼會隨即終止。就此，我們亦提示學校，如政府取消對懷孕員工的安排，所有學校的懷孕員工須在符合教育局對學校教職員接種疫苗的要求後回校上班。學校應提醒懷孕教職員依時接種疫苗，以符合教育局的要求。

政府取消其直接僱用的懷孕員工的在家工作安排

鑑於疫情平穩，以及恢復正常公共服務的需要，政府已在本年5月12日宣佈由本年5月16日起取消懷孕政府僱員（包括官立學校懷孕教職員）的在家工作安排，而懷孕的政府僱員須不遲於本年5月16日返回工作崗位，她們亦必須遵從現時對政府僱員實施的接種疫苗的要求。

政府會因應個別情況和在合乎相關條款下向未曾根據政府規定接種疫苗的懷孕政府僱員發出特別通行證（有效期直到相關僱員的預產期），以容許相關僱員進入政府處所執行公務。相關的條款包括相關員工(a)承諾在產後及復工前接種疫苗和(b)須在每天上班前進行快速檢測並向上司匯報。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相應安排

教育局因應政府的最新安排，現通知幼稚園須由本年6月13日起取消對其懷孕教職員在家工作的安排。原則上，所有懷孕教職員在符合教育局對學校教職員接種疫苗的要求後，須不遲於本年6月13日返回學校如常工作。同時，代課教師特別津貼亦會於6月13日或相關懷孕教師開始回校工作當日起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幼稚園可因應個別情況和在合乎相關條款，包括相關員工：(a)承諾在產後及復工前接種疫苗；和(b)須在每天回校前進行快速檢測並向校長匯報的情況下，容許相關人員進入學校執行工作。學校可按實際運作需要，考慮向未曾根據教育局規定接種疫苗的懷孕學校人員發出特別通行證（有效期直到相關人員的預產期）。

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復活節假期後恢復面授課堂的日期起（即不早於本年5月3日）至6月11日期間，經審慎考慮後已聘任代課教師以暫代懷孕教師的相關職務，可以實報實銷形式獲發還在此期間的有關開支。請參閱本局於本年4月29日致學校有關「懷孕教師疫情下的工作安排」的信函，相關資料亦已載於教育局的網頁（教育局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為免生疑問，如學校在此通知發出當日起（即本年6月7日）或以後才開始聘任代課教師以暫代在家工作的懷孕教師，教育局不會發還此段期間聘任有關代課教師的開支。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參考以上安排。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546 或 2892 6364 與幼稚園行政 2 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鄺關秀菁  代行)

2022年6月7日